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China Eco-Farming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條款變動
收購希愉有限公司
餘下50%已發行股本

協議的進一步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i)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或會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及(ii)完成的期限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或會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緒言

茲提述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收購希愉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本。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等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的進一步修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訂約方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須視作經修訂如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1. 最後截止日期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或會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及
2. 完成的期限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協議訂約方或會書面協定之該較後日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修訂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經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仍屬完全有效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